**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有意於學術研究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4月1日至4月15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請預研生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在校成績各佔三分之一。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八條　　「預研生」之大學總成績在班上前十名者，可於研究所期間優先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第九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規則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就讀班別 | 　 年級 班 |
| 申請系別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碩士班 |
| 聯絡方式 | 手機：E-mail：通訊地址： |
| 學 年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 學 期 | 第 1 學期 | 第 2 學期 | 第 1 學期 | 第 2 學期 | 第 1 學期 |
|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  |  |  |  |
| 學業成績平均 |  | 班級總排名 |  | 系組總排名 |  |

說明：申請者請詳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

|  |
| --- |
| 審查結果 （請打勾） |
| □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生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 招生委員簽章 |
|  |
| 系主任簽章 |
|  |

□ 在此，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寫之內容完全正確屬實。如有造假，學校有權利取消本人申請資格；同時，以上資料如有變更，本人將儘速通知本校承辦單位。

□ 我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同意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限使用於本校申請相關獎勵申請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